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5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沛然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鄭俊宇議員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陳偉基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
張偉麟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中醫藥處處長
郭穎詩女士

衛生署首席醫生(中醫藥)
黃毓明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1
林志恒先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中醫藥)3
羅國偉先生

醫院管理局中醫部主管
黃巧雲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主任
何景文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326/18-19(01) 、
CB(2)373/18-19(01) 、 CB(2)374/18-19(01) 、
CB(2)375/18-19(01)及 CB(2)455/18-19(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 2017 至 2018 年度的報告；
- (b) 黃碧雲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藥劑製品的管理及檢測而發出的函件；
- (c) 張超雄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立法保障罕見疾病病人的權益而發出的函件；
- (d) 慧進會(中風及腦部受損病人自助組織)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預防中風措施而提交的意見書；及
- (e) 郭家麒議員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就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下中成藥的定義及該等產品的註冊事宜而發出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423/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1 月份例會

2.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香港基因組計劃"、"衛生署架構重組"及"由蚊子傳播的各種疾病的防控工作"等議題。

(會後備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衛生署架構重組"的議題已押後至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 50 多個項目，當中部分性質相似的項目可合併討論，以加快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一直並會繼續努力如此做。

4. 蔣麗芸議員提述《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由政府委託進行一項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研究進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該研究由香港大學負責進行，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

5. 主席告知委員，他與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建源議員已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即衛生事務委員會與教育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提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的議題。

III. 中醫藥發展

[立法會 CB(2)423/18-19(03) 至 (05) 及 CB(2)473/18-19(01)號文件]

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在以下範疇發展中醫藥政策的工作：發展中醫醫院；18 間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服務；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的中西醫協作治療住院服務；以及 5 億元的中醫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23/18-19(03)號文件)。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中醫醫院發展和提供受資助的中醫藥服務，以及中醫藥基金的兩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423/18-19(04)及(05)號文件)。

政府當局 8. 委員亦察悉，香港中藥師協會於2018年12月17日就討論中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73/18-19(01)號文件)。應陳健波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就意見書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醫管局的中西醫協作服務

9. 蔣麗芸議員詢問當局推行由醫管局提供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的政策的時間表。陳健波議員支持發展中西醫協作治療，因為依他之見，這樣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在這方面的長遠計劃。張超雄議員表示，人口老化令慢性疾病及痛症越趨普遍，並明白中藥對這方面的療效，他促請醫管局擴展其中西醫協作服務的範圍，以惠及更多病人。

政府當局 1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與醫管局研究進一步發展和擴展服務的病種及涵蓋範圍，並會考慮正在進行的醫管局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評估結果。食物及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補充，環顧全球也沒有中西醫協作的既定模式，醫管局提供的中西醫協作服務將有助發展適合本地情況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模式，以配合中醫醫院分階段投入服務。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的評估報告一俟備妥後，將報告送交委員參閱。醫院管理局中醫部主管表示，預計該評估報告會在2019年第一季提交政府當局。

發展中醫醫院

11.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中醫醫院會由以招標方式選出的非政府機構營運。邵家輝議員反映部分持份者的意見，即該醫院應由政府當局及醫管局以政府的經常資助營運，確保其不會只顧牟利而忽略支援中醫藥相關科學研究及培訓的角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食物及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表示，在 2016 年進行的提交非約束性意向書工作期間，已有若干非政府機構表明有意營運中醫醫院。

12. 陳凱欣議員支持發展中醫藥及中醫醫院，並詢問該醫院的規管架構。郭家麒議員關注到該醫院處理急症個案及病人安全的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中醫醫院會受《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規管。此外，政府當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團隊，監察中醫醫院的發展及管理。

13.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發展中醫藥及中醫醫院。她要求當局提供關於該醫院收費水平的資料。陳凱欣議員關注到該醫院服務收費的調整機制。食物及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表示，該醫院會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營運，提供受資助的指定門診及住院服務，以及市場主導的中醫服務，有關服務收費會在接近醫院投入服務時釐定。當局亦會充分考慮中醫教研中心及私營市場的相關收費。

14. 蔣麗芸議員及李國麟議員關注到，隨着中醫醫院投入服務，中藥師的人力規劃及發展事宜。陳健波議員提述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布的《政府對未註冊中成藥產品的規管主動調查報告》("申訴專員報告")，並關注到中藥師對中醫藥發展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但現時香港並無中藥師註冊或認證制度。邵家輝議員希望中藥師可參與中醫醫院的營運，以助強化他們的專業。

1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參考申訴專員報告提出的相關建議，檢視中藥師的專業發展。應陳健波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允就申訴專員報告第 6.23、6.24 及 6.28(11) 段所載的觀察和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6. 蔣麗芸議員和葛珮帆議員問及西醫護士和接受中醫護理訓練的護士，在中醫醫院分別擔當的角色為何。姚思榮議員詢問，中醫課程的西醫訓練元素會否進一步加強。李國麟議員擔心，現時在中醫教研中心工作而富有經驗的中醫師或外流至中醫醫院。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中長期計劃，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中醫行業。

17. 食物及衛生局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表示，中醫醫院會分階段投入服務，按照初步計劃，中醫醫院全面運作後需要約 120 至 150 名各職級的中醫師，以及 200 至 250 名護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委員注意，發展基金的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中醫和中藥界別從業員及相關醫護人員的培訓，務求為發展中醫醫院及中醫藥服務培育人才。當局預期，中醫醫院的啟用，將有助中醫師的事業發展。

18.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中醫醫院、中醫教研中心及醫管局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的定位及協作情況。潘兆平議員詢問，中醫醫院及中醫教研中心的功能會否出現重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中醫醫院集中於資助住院服務及市場主導的中醫藥服務，而中醫教研中心則集中提供受資助的門診服務。當局會探討中醫醫院及中醫教研中心之間互相轉介服務是否可行。

在地區層面提供資助中醫門診服務

19. 蔣麗芸議員問及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轉型成為地區中醫診所，在原有的教學和研究中心職能外提供資助地區中醫門診服務的時間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正積極與營運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的非政府機構聯繫，預計可於 2020 年開展資助中醫門診服務。

20. 郭偉強議員察悉，地區中醫診所將提供的中醫全科門診服務，標準收費維持在 120 元水平。他詢問，該收費為何高於醫管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門診服務收費。黃碧雲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表示有關安排會窒礙市民使用中醫服務。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大資助，第一步工作是每年為 18 間地區中醫診所提供約 60 萬門診資助配額，而 120 元的標準收費則包括診金和最少兩劑中藥。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補充，政府當局亦會資助現時屬中醫教研中心自費服務的針灸和推拿服務。醫院管理局中醫部主管補充，設定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服務收費時，已考慮對提供全港超過 90%中醫服務的私營界別可能造成的影響。

22. 李國麟議員認為，中醫教研中心為中醫師提供的薪酬待遇不夠吸引，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此進行檢討，為任職這些中心的中醫師制訂薪級表。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任職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的薪酬水平和晉升機會不及任職醫管局的醫生和護士的問題。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 2018-2019 年度的預算為營運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預留的 1 億 1,200 萬元，部分款項會否用作改善任職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的薪酬待遇。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為中醫教研中心提供的資助金額。他詢問，當局會否在不久將來為任職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制訂薪級表。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向有關非政府機構額外增加經常撥款，以改善中醫教研中心的中醫師及其他職員的薪酬待遇。至於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 1 億 1,200 萬元撥款如何應用，醫院管理局中醫部主管表示，有關撥款用於多項支援，當中包括中醫教研中心的營運、提供中醫門診資助服務、為中醫師提供培訓、中草藥的質量保證，以及提升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中醫教研中心使用資助的情況，並在日後有需要時增加撥款。

發展基金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陳志全議員就發展基金撥款來源和營運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現時的計劃是發展基金將會運作 5 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

為發展基金尋求額外撥款。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補充,當局已預留 5 億元成立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發展基金。

25. 麥美娟議員詢問,發展基金的申請程序對小型藥商而言會否太繁複。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不同規模的廠房供中成藥製造商租用,並制訂具體措施確保有關中成藥的處方會予以保密。他亦關注到,發展基金會為其推出前已符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中成藥製造商,提供甚麼支援。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擬邀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成為執行夥伴,就發展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提供支援和意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擔當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負責處理包括發展基金的申請。

27. 李國麟議員詢問,發展基金部分款項會否用作推廣中醫藥相關的科學研究,因為依他之見,這樣對中醫藥的長遠發展甚為重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規管中成藥

28. 郭家麒議員提述申訴專員報告的結果,並關注到自《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該條例")於 1999 年制定以來,中成藥註冊進度緩慢的情況,導致超過 6 000 多種在市場出售、獲發"確認中成藥過渡性註冊通知書"(即 HKP)的中成藥,仍然未獲發中成藥註冊證明書。他警告指,部分製造商會在其生產的中成藥摻雜非中藥成分,令產品可以健康產品形式出售。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和修訂該條例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以堵塞這方面的法律漏洞。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健康食品規管事宜。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已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同意,中成藥的規管和註冊程序均有尚待改善的地方。衛生署已推行一系列措施,包括提供技術支援顧問服務、調整技術要求,以及增加提供檢測服務的化驗室數目,協助業

界完成報告和提交所需文件，目的是加快中成藥由過渡性註冊轉為正式註冊的程序。中醫藥發展基金會提供資助，促進中成藥註冊的工作。有一點應該注意，由於所有獲發 HKP 的中成藥均已提交安全測試報告，市民可安全使用現時在市面出售的有關產品。政府當局會在諮詢相關持份者後，考慮釐定目標時間表，供相關藥商完成正式註冊的程序。

3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衛生署已舉行超過 10 場諮詢會，接獲持份者就該條例下中成藥定義修訂建議的 300 多份意見書，所接獲的意見已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的中藥組匯報。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另外，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會參照海外做法，研究健康食品規管事宜。

中醫藥發展

31. 郭偉強議員表示，部分持份者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並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表達意見。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將中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李慧琼議員認為，過去 20 年，本港中醫藥發展過於緩慢。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撥出更多資源，促進中醫藥發展。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的專責中醫藥處負責監督本港中醫藥發展，並會推展中醫藥發展的各項措施，包括政府當局文件所載的措施。此外，一如施政報告所公布，中醫藥服務已納入本港醫療體系。

32. 邵家臻議員提述死因裁判庭於 2018 年 6 月進行死因研訊中陪審團所提建議，即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監獄醫院提供中醫藥服務供囚犯選擇，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懲教署與衛生署和醫管局合作就此進行的研究，提供最新資料。張超雄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在不久將來就此事作出正面回應。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答允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V. 衛生署就皮膚科服務與醫院管理局的協作轉介機制

[立法會 CB(2)423/18-19(06) 至 (07) 及 CB(2)341/18-19(01)號文件]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衛生署就皮膚科服務與醫管局的協作轉介機制("協作轉介機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423/18-19(06)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討論中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423/18-19(07)號文件);以及香港銀屑病友會於 2018 年 11 月 23 日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公營醫療系統所提供的皮膚科服務及銀屑病的治療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341/18-19(01)號文件)。

35.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現行安排的成效，因為根據有關安排，公營皮膚科專科服務主要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提供，而醫管局轄下則只有 5 間主要的地區醫院獲衛生署所提供的到院診症服務支援，並只有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和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接收衛生署轉介個案，讓嚴重銀屑病患者預約接受生物製劑治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協作轉介機制下，當局會密切監察經衛生署社會衛生科轉介至威院和東區醫院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嚴重銀屑病患者的進展，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改善協作轉介機制。

36.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回應主席查詢公立醫院提供的住院皮膚科服務時表示，除了 5 間主要的地區醫院(即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廣華醫院、屯門醫院及東區醫院)獲衛生署所提供的到院診症服務支援外，兩間教學醫院(即威院和瑪麗醫院)亦有為醫管局的住院皮膚科服務提供支援。主席關注到，部分有皮膚問題的住院病人，於未有提供住院皮膚科服務的公立醫院接受護理服務。他認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

37. 張超雄議員察悉，由 2018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東區醫院的生物製劑治療門診診所只為了 23 名病人提供服務。為了令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他建議延長該診所的診症時間、放寬有關協作轉介機制的準則，以及由衛生署直接處方相關的生物製劑藥物。黃碧雲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醫管局有否就接受生物製劑治療銀屑病設定配額。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由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或醫管局治理的銀屑病患者會按其臨床情況，獲得適切的治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主任補充，由社會衛生科治理的大多數患者的病情可藉傳統治療方案(即單獨使用外用或口服藥物或紫外光療法，或綜合使用這些療法)控制。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共有 36 名嚴重銀屑病患者獲識別為可能適合接受生物製劑治療，並獲轉介至東區醫院的生物製劑治療門診診所。該診所會因應服務需求，在每星期其中一個下午時段繼續提供服務。

39. 麥美娟議員申報她有家人是銀屑病患者，並接受衛生署皮膚科專科門診服務。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使銀屑病患者可在知情下選擇治療方法，以及確保適合和符合資格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病人可獲及時轉介接受治療。邵家臻議員表示他是濕疹病人，但他不察覺現時設有協作轉介機制，供嚴重銀屑病患者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共衛生服務處主任表示，有關轉介病人接受生物製劑治療的指引是參考照英國相關指引並按循證醫學為本方針制訂。麥美娟議員建議在公營醫療系統以中西醫協作方式治療銀屑病，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就此持開放態度。

40. 郭家麒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察悉，衛生署社會衛生科每年服務人次逾 30 萬，並認為衛生署社會衛生科現時有 11 名皮膚及性病科專科醫生，實在遠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服務需求。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 5 年每年衛生署社會衛生科兒童及青少年的服務人次，並按皮膚病種類列出分項數字。陳凱欣議員要求衛生署將社會衛生科的醫生人手增加兩倍，從而把公營皮膚科新症獲得首次診治的

甚長輪候時間縮短。主席表示，據他了解，倘若有職位空缺，許多醫生也願意接受皮膚科專科培訓，及加入社會衛生科。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衛生署已實施分流制度篩選皮膚病新症，緊急個案會獲優先處理，目標是有關個案在 8 星期內獲得診治。政府當局會留意衛生署皮膚科服務的人手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就此增撥資源。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4 月 18 日